

莱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了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并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本年度共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政策类信息 13 条；发展规划类信息 1 条；财政类信息 5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类信息 81 条；政务督查类信息 14 条；其它信息 83 条。主要涵盖了农产品价格、农产品供求信息、强农惠农政策、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脱贫攻坚、各类病虫害的治理、土壤墒情等业务范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4	47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3	+83	6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3	1661.23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一）予以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明确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步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培训。**组织我局政务公开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2. **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继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

3.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根据农业农村系统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如媒体、网站、板报、宣传画等）直接向公众宣传政务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无公开收费情况。

（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对拟公开的公文类和非公文类信息，严格进行涉密审查，并明确由研究室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录入、监督和检查，把好最后关口，由研究室审核后统一发布，本年度没有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情况。

莱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16日